湛环建霞〔2022〕21号

关于湛江市湛鹿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湛鹿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湛鹿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港路6号霞山区华港小区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啤酒800千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处理糖化间、酿造车间、包装车间、动力间、办公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粉碎→糖化→麦汁过滤→煮沸→沉淀→冷却→发酵→灌装。项目占地面积为1900m2，建筑面积为1000m2，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功能**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原料处理糖化间 | | 主要为原料糖化区域，包含麦芽库、麦芽粉碎间、糖化间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20m2，建筑面积120m2，共1层，其中麦芽库建筑面积30m2，麦芽粉碎间10m2，糖化间80m2 |
| 酿造车间 | | 主要为发酵区域，包含发酵与啤酒处理车间以及公用工程间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240m2，建筑面积240m2，共1层，其中发酵与啤酒处理车间220m2，公用工程间30m2， |
| **辅助工程** | 动力间 | | 包含蒸汽间、CO2气瓶区域、水处理机组以及制冷机组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48m2，建筑面积48m2，共1层 |
| 包装车间 | | 包含成品及包材间、易拉罐包装间、易拉罐灌装间、桶啤灌装间及冷库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90m2，建筑面积190m2，共1层，其中成品及包材间建筑面积30m2，易拉罐包装间建筑面积50m2，易拉罐灌装间建筑面积52m2，桶啤灌装间建筑面积20m2，冷库建筑面积38m2， |
| 展示厅 | | 啤酒展示区域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50m2，建筑面积50m2，共1层 |
| 更衣室 | | 员工更衣区域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2m2，建筑面积12m2，共1层 |
| 大厅 | | 大厅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30m2，建筑面积30m2，共1层 |
| 实验室 | | 成品啤酒检测区域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42m2，建筑面积42m2，为单层区域，位于2F |
| 液化石油气储存间 | | 液化石油气储存区域 | 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6m2，建筑面积20m2，为单层区域 |
| 二楼空置区域 | | 空置区域，暂未做规划 | 为轻钢结构，建筑面积240m2，位于2F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市政供水 | / |
| 供电 |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处理投料、粉碎粉尘 | 拟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粉碎粉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6m高排气筒 | 收集蒸汽发生器尾气 | 蒸汽发生器尾气经6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三级化粪池 | 处理生活污水 | 采用硬底化防渗设计，尺寸为3m×1.5m×1.2m，有效容积为5m3 |
|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 处理生产废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 处理能力为10t/d，采用硬底化防渗设计，处理工艺为“格栅+AAO+沉淀池”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处 | 暂存固体废物 | 设在厂房外西北面，生产过程中麦槽、热凝固渣和酒花槽、废酵母即产即清，不设置暂存点；收集的粉尘交由饲料加工厂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阻垢剂、废培养基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 危废暂存间 | 暂存危险废物 | 设在厂房外西北面，面积为4m2（长4m，宽1m）；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五）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麦槽、热凝固渣、废酵母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限值；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尾气通过6m高排气筒进行收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汇合，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2020修改单中表1预处理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